合肥市高校毕业生人才及就业创业政策清单

（2024.03）

一、人才安居政策

**1.高校毕业生租房保障。**新来我市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单位（详见清单）就业的35周岁以下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，在肥无自有住房的，可分别按最高90㎡、70㎡和50㎡标准，免费租住国有租赁公司房源3年；在肥自行租住的，3年内可分别按每年3.6万、2万元和1.5万元标准分期发放住房租赁补贴。

**2.高校毕业生购房保障。**在我市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单位就业，连续缴纳社保满1年的35周岁以下的博士研究生，在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时，可按最高12万元标准发放购房补贴，分5年发放完毕，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额度最高可放宽至当期限额的2倍。

**3.博士后出站留（来）肥生活补贴。**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到我市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单位（详见清单）工作，符合条件的，可给予50万元生活补贴，分5年拨付。

**产业及相关领域重点单位主要包括：**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；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；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；总部经济企业；新型研发机构；科技成果转化企业；科技招商企业；高端生产性服务机构。

二、就业创业政策

**4.一次性就业补贴。**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小微企业稳定就业，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（连续参保满6个月）的，给予高校毕业生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。

**5.求职创业补贴。**应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困难残疾人家庭、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、退捕渔民家庭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、残疾以及特困人员中的在肥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，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。

**6.就业见习补贴。**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离校前6个月的高校毕业年度学生和16-24岁失业青年，到我市就业见习基地参加3-12个月就业见习，见习基地给予见习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的生活补助，其中财政按照每人每月14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补贴。

**7.一次性创业补贴。**对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，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3个月以上的，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**8.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扶持资助。**高校在校生(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在校生) 或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(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在校生)在合肥市范围内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，可申请创业项目扶持资助，每年评选100个左右优秀大学生创业团队，经评审，按评定等级给予创业项日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的资助。

**9.创业担保贷款。**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额度的担保贷款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，对还款积极、带动就业能力强、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，最高可提供3次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。